



# 文化创新的活力哪里来

■ 李德顺

知道这次会议的主题是 全面深化改革与激发文化创造活力，我觉得特别好。因为就个人的理论研究而言，这也是 十八大 特别是三中全会以后，我觉得思想理论界最应该关注的问题。在走向民族振兴的关键时刻，怎样激发我国社会的文化创新活力，激发我们文化的创造力，使我国走向高水平的文化文明这个问题，首先就需要与全面深化改革联系起来，将意识形态与经济政治体制改革放在一起谈，才能说透。所以说，这次会议主题的思路和创意非常重要、非常及时，应该引起注意，展开讨论。

我是专门搞理论学术研究的，而且可以说，几十年来我主要只研究了这两个问题或概念词语：一个是 价值，一个是 文化。在研究中我体会到，这二者实际上是密不可分的一种 内外 关系：价值是文化体系的基础、实质和核心。所以，我们在谈及文化的时候，不应该仅仅停留于外在的形式，把文化仅仅当作是一个文字文章中的现象，当作仅仅来自书本字眼的问题；也不要以为文化可以在社会的经济政治之外，把它仅仅当作纯主观的思想意识；总之不要把文化建设仅仅归结于在思想道德领域开展宣传教化的工作，以至于脱离了全面深化改革的实践过程。真正理解文化，就要把文化建设与我国 五位一体 的全面深化改革实践结合起来，加以整体化的考察。

那么，怎样才能使我们这个具有悠久历史的中华文化，在今天焕发出更大的创造力和活力？其中的关键在哪里？真正的合理机制是什么？这类问题就应该成为我们关注的焦点。我想就此谈以下几点看法，请批评指正：

一、我们的文化，或者说我们正在建设中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目前的活力怎样，创新能力怎样？这需要有一个正确的估量，看清问题的现状。我的看法是，目前文化格局还处在一个复杂的矛盾状态

当中，有点纠结。就是说，从主流和实质看，活力也有、定力也有。但是这个活力和定力都还没有全面贯通，而是受到了两个环节上矛盾的阻隔：

一个是在 上下之间 存在着矛盾和阻力。用咱们常说的，叫 两头热中间凉。中央和全党全国基层干部群众对文化体制改革、焕发文化创新活力的要求很强烈，呼声很高。但是中间执行的这套体制（并非指个人），包括执行机构、执行的方式、调动资源的环节和执行的规范等，却还显得陈旧。由于相应的文化体制改革尚未到位，所以它难以为文化创新提供足够的资源、动力和高效引导，显得有些跟不上。

另一个是与上下之隔相联系的 表里之间 相隔问题。例如我们在形式上轰轰烈烈、很繁荣的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它们的内在思想文化精神是不是很活跃、很新鲜、很繁荣呢？实际情况是，虽然有些地方仍嫌太 死，但有些地方却已经显得 活 过头了。什么乱七八糟、乌烟瘴气、歪门邪道的东西，来自中外各种封建迷信、装神弄鬼、复古倒退的东西，也都可以打着文化旗号大行其道，弄权作势的 文化圈地 行为也一度盛行。如果把媒体和社会上花样翻新、频繁炒作的热点话语拿来一一分析，可以说在很多地方，表面上的活跃和内在的僵化并存，花样翻新中也不乏沉渣泛起的成分，而真正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应有面貌，具有创新活力和时代凝聚力、号召力的东西，却并不是很突出和到位。有些人甚至觉得，现在有些做法与 文化大革命 及以前没有太大的区别，因此惊呼：我们面临着文化 繁华之下的贫瘠 的挑战！

那么，造成 上下、表里 之间相隔的根源何在？我觉得关键在于，我们还习惯于脱离经济讲道德，脱离条件讲理想，脱离实践讲观念，在文化与经济政治二元化，思想观念与现实生活二元化的轨道上

处理文化问题，由于过度追求手段化和功利化的效果，常常使文化本身被虚化。

对此我曾有切身的体会。文化大革命期间，我曾经在一个大型石油化工企业里当一个分厂的宣传科长。我们厂的党委书记是一位老革命、老干部，在当时（文革）的情境下，他传授我做好宣传工作的秘诀是：只要保证我们厂安全生产、超额完成任务这一点不受干扰，上面来什么，你就照样宣传什么。后来我们也是这样做的，只要我厂生产正常，批林批孔来了就宣传这是批林批孔的伟大成果，评《水浒》、反击右倾翻案风来了，就说是评水浒反右倾的伟大成果

这样一来，我们的宣传工作就成了只跟着上面喊政治口号，却与生产经营无关的两张皮、两副面孔的行为。不难理解，在文革那样的特殊情况下，这是不得已的。因为文革本身的文化导向，就是要让思想政治与经济建设脱节，甚至对立起来。然而事实告诉我们，这样的文化是不可能具有真正的活力的！

真正有活力的是人民群众的实践。我们的宣传教育话语只有与人们的生活实践一体化起来，解决好上下脱节和表里不一的矛盾，才能真正焕发起文化活力。我觉得这是一个很重要的方面。

二、活力总是有方向的。我们的文化要朝哪方面活跃？怎样把握我们文化的方向？我们的文化方向，当然应该是使我们的精神生活、精神创造力与全面深化改革、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实现现代化、实现小康同步、一致起来，而不是离开这个方向去搞什么其他的东西。也就是说，我们是要在全面深化改革进程中激发起来并产生正能量的文化活力。

这样的活力所需要的条件，显然是实事求是的改革、创新和发展，而不是追求形式，不管内容的空洞和放任。例如，提炼和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这本身是伴随改革开放而进行的一项思想理论创新。要坚持贯彻这个创新的方向，就要与我们五位一体的改革实践联系起来，与我们当下力度极大的反腐败行动联系起来，甚至与上海自贸区这样重大的决策联系起来。只有在与重大实践的关联中，才能让人们更深切地体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涵义和意义，更自觉地践行它。相反，如果不是朝着与改革实践相一致的方向去阐述和落实，而是把它仅仅当成一套话语去咬文嚼字，自圆其说，那么实际上就偏离了方

向。所以说，文化建设必须要有明确的方向感。

说起方向感，我想起古代一个小故事，说的是：一个人在家里剥骆驼皮，骆驼皮很硬，一会儿刀就钝了，就要磨刀。而骆驼在院子里，磨刀石在楼上。他每次上楼去磨几下，下来再割，又钝了，就又跑上楼去。来回跑得很累，效率也低。旁边有人建议说：你为什么不让磨刀石和骆驼在一起呢？他听了恍然大悟，说：好，我把骆驼吊楼上去！于是又搭架子又拆门窗。其实解决问题很自然的合理方式，是把磨刀石拿楼下来。但这个人的固定理念，似乎是宁愿把骆驼吊上楼，也不肯把磨刀石拿下来，他觉得这是个大原则。其实他不懂得，更大的原则是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解决问题。

同理，我们文化建设和文化体制改革的方向，也应该是以人民为主体，以解决现实和长远问题为目标的。所以要朝着人民大众的需要和能力，朝着社会实践发展的需要和能力，朝着总结提升我们在实践中得到的经验和教训去努力，脚踏实地，而不是固守某些缺少根基、胶柱鼓瑟的成见和意愿。我想，我们之所以有些事情越干越繁琐，越干效力越减，越干越累，越干越不合算，毛病就在于有时候陷入了只能把骆驼吊上楼这样一个固定不变的狭隘思路。

三、什么是全面深化体制改革形势下文化建设的总体目标？在实践中怎样保持这个目标？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全面深化体制改革已经做出了完整论述。其中有两个重要提法，一个叫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建设，一个叫法治中国建设，告诉我们，我们的政治文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就应该是民主法治。民主是实质，法治是形式，民主其内，法治其外，民主是国体，法治是政体。把民主落实为法治，用法治来体现人民当家作主的原则和程序、规则和规范。这是管国家社会全局的，对文化领域也应该适用。所以说，民主法治建设与广义的文化建设不是两回事。我们要避免过去文革时期那种两张皮的心态，把文化确实是看作我们自己的生活方式、生存发展方式。我们对自己文化的权利和责任，就是通过怎么样解决中国的问题，怎么样有利于使国家富强起来，使民族振兴起来，使人民幸福起来，为此该怎么做就认认真真的把它做好，这样就会形成一种新的富有活力的可持续发展的一种文化。

党中央的文件已经明确了民主法治的方向和目



标。但是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究竟是什么样，法治怎么建设起来，必然需要一个长期的深刻的复杂而艰苦的创造性过程。文化建设首先要和民主法治建设相呼应，相结合。从这个意义上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文化的形成，应该是一种法治文化体系的形成。依文化的特点，我们从现在开始，就要重视在实践中一点一滴地积累经验和教训，将其成果打造成文化。比方说，我们发生了一件事情，这件事情怎么办是对的？怎么体现社会主义的原则？要把它弄透，弄清楚，然后把正确合理的做法变成规矩和规则，也就是让它法治化。

以拆迁为例，里面的利益关系和矛盾冲突很多。第一个钉子户事件曾轰动一时。该事件是怎样解决的？解决了以后，却没有形成一个民主法治的成果，所以后来还接连发生拆迁中的恶性事件。如果我们习惯做一件事就立好一个规矩，大家遵守同样的规矩，这样的社会秩序就走向法治了，这样的文化就是法治而不是人治的文化了。

对于法治文化的建设，我们需要重视对实践点滴案例的深入分析研究，充分讨论辩驳，澄清之后提升出相应的规则和程序来。我举一个小例子：当年美国曾经有一个年轻人拿国旗做成短裤穿出来，别人看见说他亵渎国旗，违背爱国主义精神，就把他送上法庭。那个城市很多人都参与这件事情讨论，到底可不可以用国旗做短裤，这是爱国还是不爱国的表现？法律对此没有现成条款。为这事他们辩论了好久。法庭听取了各种意见，最后判决这个人无罪。判词（大意）说，按照美国宪法的精神，要尊重每一个公民选择他自己表达爱国方式的权利。这样的解决方式，突出了对人们爱国权利的尊重，并没有就可不可以用国旗做短裤做出硬性解释，但其后果是很积极的。比如那个年轻人就产生一种骄傲感，他说我可以用我的方式自由地爱我的国家。可见，法治是能够显示一种文化的确定性和彻底性的。

我们可以通过像拆迁的例子和短裤的例子，理解我们的政治文明建设需要什么。我们要以改革的精神，以建设社会主义的立场和核心价值追求为尺度，对我们生活当中遇到的问题和困惑，结合实践把它们一个一个地分析透，达到其中合理、有效且具普遍性的结论，把它确认成共同的规矩和规则，这就是用法治思维、法治方法来解决问题的长治久安之道，也是

法治文化的产生之途。

四、用什么来实现激发活力，推动创新？说到底，要靠体制。我们需要深化体制改革，特别是文化体制的改革，使文化体制走上民主法治的轨道，来充分激发和保持文化创新的活力。

但是，关于思想文化领域的体制有什么问题，我们以往讨论得很不够，因此形成的共识也不多。这是一个很大的问题。我曾专门写文章探讨过文化的特点，简单说，就是不在于人们干什么事，而在于人们怎样干事。人类有史以来所干的事，基本上都是那些：生产生活、社会交往、衣食住行、生老病死、吃喝拉撒睡，等等。这些是不变的，大家都都一样。人类永远都在干这些事。然而，正是由于干这些的具体做法不同，才形成了各种不同的文化。既然如此，我们文化建设的一个着眼点，就是不光在做什么事上动脑筋，更要在怎样做上动脑筋。

在一个社会里，怎样做就包括相关体制的设计和实施。例如：凡事由谁（负有权责）去做，按照什么目标（价值标准）去做，落实为怎样的机制和程序（相应的机构及其运行秩序）去做，遵循怎样原则和规范（法律、道德、政策等）去做？等等。循着这样的线索，可以对现行体制的得失进行全面的考察。

一般说来，文化问题不仅有文化领域中的体制和机制问题，而且也是我们的整个社会制度体系中的共同问题。文化建设不可能脱离全面深化体制改革的进程，而且必须与它的目标和进程保持一致。目前我们在体制上存在着怎样的问题和阻力，因此应该成为文化体制改革的对象？这个问题非常复杂尖锐，有很多具体内容需要调查研究，展开讨论，就不在这里多说了。

最后，建议大家看一看《理论视野》第六期的专家访谈，是著名法学家、中国人民大学常务副校长王利明教授谈构建现代市场体系关键在于激活市场主体活力。在我看来，激发市场主体的活力，其实也就是在经济领域里面激活文化主体的创造力。

像这样的现实问题有很多很多。我从哲学上只能说一个大概的、笼而统之的基本意思。不对的地方请大家批评指正。

（作者为中国政法大学人文学院名誉院长、终身教授）